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(2025)03-12164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: 深圳市山松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HAGE84H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晶

单位住所地: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51号

1301

经查,职工李强(身份证号码: *****0092)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,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强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2658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4年05月-2025年07月	12658元
合计		12658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柏华

联系电话：23958686、2395865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2月2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